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順

　　彭佳慧

被　　告　城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熊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4日邀同被告熊翠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，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自109年5

月1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嗣後改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息並機動調整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借款本金294,3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熊翠芬（兼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到庭辯稱：對於借貸及未還款沒有意見，但要等其出監後，再償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之借款人，現尚積欠原告294,37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熊翠芬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至被告熊翠芬抗辯其目前在監服刑，須待其出監後才能償還原告云云，惟被告熊翠芬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非其得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

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